

國立北斗家商教室資訊設備使用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6 日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，並能有效管理及使用各班教室之教學資訊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班教室配備有液晶電視(無聲廣播)、單槍投影機、無線基地台、電腦、無線鍵盤滑鼠及 HDMI 線材及機櫃，提供教學使用，由教務處設備組負責管理維護。
- 三、各班使用電腦必須配合事項：
 - 1.上網時須遵守臺灣學術網路規範。
 - 2.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 - 3.使用時才予以開機，每天放學前必須關機。
 - 4.不得玩遊戲(包括網路遊戲)。
 - 5.不得擅自拆卸電腦線材或週邊。
 - 6.非經核准，不得擅自將電腦設備移出機櫃。違反上列規定者，依校規處置，設備如因此毀損，應負賠償責任；行為嚴重涉法律刑責者，依法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各班資訊設備管理人為設備股長，各班導師負有使用控制及監督之權責。設備股長工作為：
 - 1.資訊設備的清潔與維護。
 - 2.保管無線鍵盤、滑鼠。
 - 3.故障時上網登錄故障情況(或至設備組說明)，申請維修。
- 五、故障報修：採線上報修或通報設備組。
- 六、故障維修責任歸屬：
 - 1.正常使用發生故障：經設備股長通報設備組維修。
 - 2.人為破壞故障：立即通報設備組，各班負責維修費用，並追究責任歸屬。
- 七、設備組得不定期抽查各班電腦維護情況，若有缺失將通知改善。若無法改善，本組有權利將班級電腦收回。
- 八、本校師生使用教室資訊相關設備時，除本要點外，其他規範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